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购〔2024〕5号

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实际，拟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定期检查：每季度季末选定一项主要内容开展一次定期检查。第一季度拟开展一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专项检查；第二季度拟开展一次信息公告专项检查；第三季度拟开展一次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情况专

项检查；第四季度拟开展落实罗山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情况专项检查。

2、不定期检查：全年针对进口产品采购项目开展不定期检查，全面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定向检查：主要针对投诉、举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

4、不定向检查：拟定于2024年7-10月份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检查抽查项目执行情况。

5、监督评价检查：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进行，主要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

二、检查方法

检查采取单位自查、现场核查及系统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考核通报，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

三、检查要求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细致开展自查，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切实通过相关检查达到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水平的目的。

